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应当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字[201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先生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公司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新的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增增加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如将来本人控制其他企业,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承诺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于国权、黄南章、周洪祥、于国庆、周秀来、吉志伟、张春红、孙碧林、吕良忠、杜朝、孔翠桂、马庆长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任职期间及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2005年度存在的企业所得延税缴纳事项的承诺

2005年度,于国权、周秀来、刘长发、周合金、吉志伟等自然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在未来任职期间,如果因2005年度存在的企业所得延税缴纳事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其按照承诺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相应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因2003年受让北化工研究院持有公司154万股股份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于2003年受让北化工研究院持有公司154万股股份事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本人独立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公司就2012年-2014年度利润分配规划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即以现金分红为主,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同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将保持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在2013年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期限:自2013年4月6日至2014年4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了如下承诺: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不向激励对象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4),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2月18日8: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8号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江阴澄星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兴

5.注册资本:82000万元

6.主营业务:贸易、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兴(持股比例:51%)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澄星实业目前主要涉及石油化工、液体化工、工业气体和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领域,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三)澄星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澄星实业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792,207.19万元,资产负债率696.067,91万元,营业收入2,069,930.14万元,净利润61,062.17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东吴基金21%的股权。东吴基金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东新路27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吴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主体	出资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上海生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审字[2014]00010号),2013年12月31日,东吴基金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9,016.07万元,负债总额28,290.3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21.7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805.87万元,净利润3,048.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16万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3]第55号),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56,499.46万元,相应标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959.39万元。详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9)审议《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或授权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2月1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溪路1号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2391;投票简称:长青投票

(3)投票操作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3,3.00元代表议案4,4.00元代表议案5,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票为准,未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F.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

(2)股东委托他人投票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东吴基金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在市场客户资源和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东吴基金价值做出评估具有合理性,参考评估报告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被人民法院冻结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被人民法院冻结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支付方式、期限: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条件全部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8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300万元);剩余2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300万元)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但若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须经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的,则该部分内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即每逾期一日,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转让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标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发生本合同、转让方应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向受让方作出赔偿。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合规性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日内未被全部满足且该等合法合规性条件未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5)非因任何一方原因,任一方监管部门没有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或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但提出违约通知方可抗辩并非因该方的违约、过错或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该声明、保证及双方有义务意思表示的不当行为所致。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受让东吴基金21%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已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上的相关事宜。

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每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指令文件、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18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xiamingyan@p5w.net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电话:(0514-86424918,传真:(0514-86421039

4.邮政编码:225218

5.联系人:马庆长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长青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号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时间:2014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董事11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范力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总部数据中台及智能风控建设等项目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委派子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的价格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吴基金2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吴基金70%的股权,成为东吴基金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东吴基金收购股权的相关事宜。

3.关于本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交易实施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交易概述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拟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实业”)持有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21%股权,若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东吴基金70%的股权。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澄星实业签订了《关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900万元。

(二)2014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江阴澄星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兴

5.注册资本:82000万元

6.主营业务:贸易、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兴(持股比例:51%)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澄星实业目前主要涉及石油化工、液体化工、工业气体和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领域,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三)澄星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澄星实业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792,207.19万元,资产负债率696.067,91万元,营业收入2,069,930.14万元,净利润61,062.17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东吴基金21%的股权。东吴基金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东新路27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东吴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主体	出资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上海生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合 计	10,000	10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审字[2014]00010号),2013年12月31日,东吴基金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9,016.07万元,负债总额28,290.3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21.7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805.87万元,净利润3,048.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16万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3]第55号),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56,499.46万元,相应标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959.39万元。详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收购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方正集团于2014年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万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1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占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1%,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告[2014]43号),我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或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8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工业大学	1、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企业(包括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本单位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等承诺。2、本人并承诺确保本单位控股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等承诺。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工业大学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工业大学	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职务便利,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并将严格遵守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工业大学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工业大学	1、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企业(包括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本单位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等承诺。2、本人并承诺确保本单位控股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等承诺。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工业大学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工业大学	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职务便利,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并将严格遵守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工业大学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4-012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中钢股份提议公司2013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数据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9,690,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9,690,8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9,381,67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中钢股份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议案时,赞成投票。